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18—065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9 日- 8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健儿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其中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09,438,7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9,438,7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 （三）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健儿先生、姚春燕女士、Mingguang Yu 先生、李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张健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438,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1.02 选举姚春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438,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1.03 选举 Mingguang Yu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438,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1.04 选举李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438,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潘定海先生、刘海宁先生、傅黎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傅黎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438,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2.02 选举潘定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438,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2.03 选举刘海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438,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俞正权先生、徐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嫣萌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俞正权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438,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3.02 选举徐建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438,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娄建江 叶小娟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